

#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0〕139号

---

##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金利宝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溧阳金利宝胶粘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溧阳金利宝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滨河路9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”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。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；锅炉强制排水回用于原有项目冲厕用水，无外排。

2.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天然气锅炉排气筒中颗粒物、SO<sub>2</sub>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，NO<sub>x</sub>按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》(常溧环〔2020〕4号)文件要求执行50 mg/m<sup>3</sup>的排放标准。

3.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的3类标准。

4.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，加强生产管理，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。

5.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1997]122号)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(t/a):

1.废水：无需申请总量。

2.废气：烟尘≤0.0084、SO<sub>2</sub>≤0.0168、NO<sub>x</sub>≤0.0252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项目编码：2019-320455-22-03-642306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。

---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4日印发

---